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5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9
第五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促使董事和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及重大的战略性投资，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对公司 ESG 报告进行审议，就公司 ESG 治理相关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名、聘任与罢免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公司整体薪酬制度进行评估、完善与监督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选举产生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二）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协助下，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秘书职责；
- （三）负责与公司股东、董事、监管部门进行充分、必要的联系，并及时将其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或授权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权：

- （一）制定及检讨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三）检讨及监察发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四）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五）检讨发行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和具体的议题；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时限；
-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三日（就临时会议，或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尽量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或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资料，准备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
- （三）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召开现场会议，董事因特殊情况既不能亲自出席，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相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到会董事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时，会议不应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保障每位到会董事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会议议案经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认可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三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条 形成董事会决议后，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对意见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与会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促使董事和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它指引</u>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条	为了规范<u>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促使董事和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及<u>《公司章程》</u>等的规定行使职权。	外部法律法规已更新，据此修订。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u>负责</u>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u>主要职责包括</u>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u>及重大的战略性投资</u>，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u>对公司 ESG 报告进行审议，就公司 ESG 治理相关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修订。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u>负责</u>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u>以</u>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u>主要职责包括</u>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u>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4.1 条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 负责审查 公司 内部控制 及其 实施情况的有效性 及 公司内、 外部审计的 沟通、监督和核查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修订。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 负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名、聘任与罢免，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名、聘任与罢免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 负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评估、完善与监督执行。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 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公司整体薪酬制度 进行评估、完善与监督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 审查 决定。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 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
-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新增。
第十二条	 检讨发行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附录 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 附录十四 《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十三条	 检讨发行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附录 C1 《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修订。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u>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5.1 条修订。
第十四条	<u>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 董事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 <u>或者以视频、电话会议等技术手段辅助通讯会议的沟通效果。</u>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 <u>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2 条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u>二分之一以上</u>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u>监事会</u> 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u>过半数</u>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三日（就临时会议，或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u>监事</u> 以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三日（就临时会议，或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有关表述。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u>受托</u> 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u>相关</u> 董事也不得接受 <u>无表决意向的委托</u> 、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3 条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若有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大股东或</u> 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5.7 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到会董事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时，会议不应举行。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u>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u>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到会董事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时，会议不应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u>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	-	删除该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修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第三十一条	<u>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u>	第三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 <u>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u> 或者提供 <u>不及时</u> 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u>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生效： （一）<u>提名、任免董事；</u> （二）<u>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三）<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u> （四）<u>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u>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u>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 （一）<u>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二）<u>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三）<u>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u> <u>(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 <u>(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四)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u>《公司法》</u> 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认可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u> 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认可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 <u>或者个人</u> 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	第三十八条	…… <u>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1.9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 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 <u>二</u> 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 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 <u>三</u> 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5.8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u>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u> (二) <u>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 (三) <u>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u>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u>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u>股东会决议</u>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 <u>规定</u> 的， <u>按照《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u>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 <u>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u> 的法律、 <u>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u>	完善兜底条款。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		冲突的， <u>以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u>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 <u>过</u> ”不含本数。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u>经</u>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u>公司</u>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u>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自</u>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 <u>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

注：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